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29
投 诉 人：	抖音视界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See PrivacyGuardian.org
争议域名：	<bytedance.info>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抖音视界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35房间。

被投诉人为 See PrivacyGuardian.org (“被投诉人”),地址为 1928 E. Highland Ave. Ste F104, PMB#255, Phoenix, AZ 85016, U.S.。

本案争议域名为 <bytedance.info>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 NameSilo, LLC (“注册商”),电邮地址为: abuse@namesilo.com, 电话为: +1 6024928198。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和依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缴纳案件费用的付款记录。

2023年11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同日,注册商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23年1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2023年11月18日前完善投诉书。

2023年11月14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再完善投诉书。同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中心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修正了投诉书，并提交再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11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注册商确认程序语言为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提交之投诉书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邀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于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作出回应，并将由专家组作最后决定。同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就程序语言一事向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回应。

2023年11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WRITTEN NOTICE OF COMPLAINT)，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2023年12月6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邀请被投诉人于2023年11月21日或之前就程序语言一事作出回应。上述电邮亦抄送投诉人。

2023年11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同日，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2月7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12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Ms. Peggy Cheung)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抖音视界有限公司(“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35房间。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See PrivacyGuardian.org(“被投诉人”)，地址为1928 E. Highland Ave. Ste F104, PMB#255, Phoenix, AZ 85016, U.S.。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互联网络技术公司，提供一系列内容平台。使用者能享用机器学习技术创建内容建立联系与消费。平台包括今日头条、抖音及西瓜视频等等。

今日头条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也是中国最受欢迎的内容平台之一。今日头条作为一个通用信息平台，致力于连接人与信息，让优质丰富的信息得到高效精准的分发，帮助用户看见更大的世界。今日头条目前拥有推荐引擎、搜索引擎、关注订阅和内容运营等多种分发方式，囊括图文、视频、问答、微头条、专栏、小说、直播、音频和小程序等多种内容体裁，并涵盖科技、体育、健康、美食、教育、三农、国风等超过 100 个内容领域。而抖音是投诉人的一个帮助用户表达自我、记录美好生活的平台。在 2016 年 9 月，抖音在中国推出，并迅速成为中国流行的短视频共享平台。截至 2020 年 8 月，包含抖音火山版在内，抖音日活跃用户超过 6 亿，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抖音火山版，在品牌升级后的火山，交到更多的朋友，看见更大的世界。海量用户在火山分享千行万业，交流兴趣技能，分享真实生活。基于个性化推荐，可以让每个视频作品，都找到“志趣相投”的用户。独有的“圈子”等功能，不断地满足着用户多样化的产品使用需求。火山引擎是投诉人的云服务平台，将投诉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增长方法、技术能力和工具开放给外部企业，提供云基础、视频与内容分发、数智平台 VeDI、人工智能、开发与运维等服务，帮助企业在数字化升级中实现持续增长。

投诉人通过其主域名<bytedance.com>的网站以及相关社交媒体平台开展各类强大的互联网业务。

另外，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bytedance.com>在全球排名为 19367，在中国排名第 699 的人气网站，及在近期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访问量为 2 百 40 万人次。

总结来说，投诉人的品牌以及它一系列产品在中国及全世界及其行业中都得到了公认和尊重。多年来，投诉人已投入巨资在全球媒体和互联网上广告和宣传投诉人的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等多个国家地区为其商标“BYTEDANCE”，大部分已取得商标注册，其中部分包括：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ByteDance	中国	13563465	09	2015/02/21
ByteDance	中国	13563456	35	2015/02/21
ByteDance	中国	13563464	38	2015/02/21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 投诉人是为 BYTEDANCE 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

(2) 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

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3) 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

(4) 因此，本案争议域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1)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而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此外，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

(2) 根据注册商的 WHOIS 资料库，被投诉人是“See PrivacyGuardian.org”，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BYTEDANCE”完全没有任何关联。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包含于投诉人 AI 技术竞争对手的第三方网站 (<https://ai.kcodez.com/>)。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

(4) 被投诉人不是在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也没有合法、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相反地，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投诉人竞争对手的产品，是与投诉人有着直接竞争性的关系。过往的专家组认为与投诉人在同一行业内竞争，以及未经投诉人授权在具有混淆相似性的域名里运用其商标，无法构成是在合法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定义。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应当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5) 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大大晚于投诉人在 2015 年申请注册其首个商标，也晚于投诉人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主域名 <bytedance.com>。

(6)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投诉人与其 BYTEDANCE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许多国家都持有注册商标，包括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投诉人于 2012 年开始推出其 BYTEDANCE 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早于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1 月 24 日注册争议域名。

(2)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 BYTEDANCE 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才恶意地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的抖音日活跃用户超过 6 亿，而根据 Similarweb.com 的网页分析，投诉人的主域名 <bytedance.com> 在全球排名为 19367，在中国排名第 699 的人气网站，及在近期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7 月至 9 月）的访问量为 2 百 40 万人次。因此，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号及注册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熟知。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

BYTEDANCE 商标后的 7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识或起码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域名所构成的恶意。此外，跟据投诉人在各互联网搜寻引擎中搜索“bytedance”的结果显示，大部分的结果均与投诉人或其业务有关。

- (3) 被投诉人自动转跳每一个浏览争议域名的互联网使用者到第三方网页（<https://ai.kcodez.com/>）而有关网页上的资讯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带来竞争，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争议域名和其网站给予消费者似乎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印象，可事实上并没有。由此看来，被投诉人的行为对于争议域名的来源，赞助源，隶属或授权产生了混乱，而被投诉人就从中利用投诉人与其商标的名气不正当地带动争议域名网站的访问量从而获取自己的商业性收益。如此行为确实构成恶意。
- (4)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的 BYTEDANCE 商标有着混淆的相似性，而被投诉人更在此域名的网站宣传投诉人竞争对手的产品的行为，此举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
- (5) 本案的被投诉人以前曾参与下列案件，这些案件提供了被投诉人所参与的域名抢注模式的证据：
 - ibm-trade.org，WIPO D2023-1411
 - bvlgari.shop，WIPO D2022-3650
 - starbuckspartner-hours.com，WIPO D2022-3439
- (6) 争议域名只能被视为意图在互联网用户之间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的来源，因此，争议域名应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iv)项被视为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更具体地说，争议域名全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没有诚实可信的理由或逻辑，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被投诉人意图通过争议的域名造成混淆，错误和欺骗。因此，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实际网站只能是恶意的。此外，考虑到这些情况，任何使用争议域名，无论是实际的还是理论上的，都必然属于恶意的。
- (7) 最后，根据上述事实的平衡，被投诉人更有可能知道并针对投诉人的商标，并且应该发现被投诉人已经恶意注册并使用了争议域名。
- (8) 因此，如以上所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毋庸置疑的。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A. 先决问题：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经注册商 NameSilo LLC 确认，本案中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是英文。投诉人已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要求以中文为本案程序语言。香港秘书处也曾请被投诉人就此提出其意见，以供专家组参考。然而，被投诉人一直未有就此表示任何意见。

在根据《规则》第十一条就程序语言做出决定时，专家组应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包括双方当事人对于某一语言的理解和使用能力、时间、费用。专家组的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需要考虑《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包括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并保证每一方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案情，以及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香港秘书处善尽其职责，每次均使用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来传送较早前的相关邮件，并就投诉人拟变更程序使用语言一事曾经询问了被投诉人。换句话说，假如被投诉人不希望变更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被投诉人绝对有机会提出其意见，只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这样回应。

综合考虑本案的全部情形，包括投诉人为位于中国的公司，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若本案使用英文审理，势必大大影响和延长本案的审理流程，还会增加投诉人安排翻译的费用。此外，争议域名所使用其转跳到第三方中文网站 (<https://ai.kcodez.com/>) 的内容均是中文的，包括“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和“办公学习”等等。鉴于此，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为了使本案能迅速完成审理程序，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符合公平和正义的要求。因此，根据《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程序语言应是中文。

B. 实体问题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为 BYTEDANCE 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于 2012 年开始推出其 BYTEDANCE 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并在中国自 2013 年起成功注册 91 个含有 ByteDance 的商标。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 <bytedance.biz> 的注册日，即 2023 年 1 月 24 日。由此可见投诉人的“ByteDance”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ByteDanc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

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WIPO Case No. D2000-0062）。

投诉人争议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的BYTEDANCE商标，形成了一个与投诉人的ByteDance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符合了《政策》第4条(a)款(i)项的条件。过往专家均一致同意，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足以对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构成混淆。所以，本案情况符合《政策》第4条(a)款(i)项的情形。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a)(i)项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商标“ByteDance”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ByteDance”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ByteDance”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更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宣传投诉人竞争对手的产品，并利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重定向包含于投诉人 AI 技术竞争对手的第三方网站 (<https://ai.kcodez.com/>)。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 (WIPO Case No. : D2010-0094, WIPO Case No.: D2008-1393, D2000-1769)。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政策》第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在先商标“ByteDance”的所有权，并且自2016年起长期使用及推广。根据WHOIS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2023年1月2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使用及注册包含“ByteDance”商标和<bytedance.com>域名的时间，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以及“ByteDance”商标的存在。

同时，被投诉人自动跳转每一个浏览争议域名的互联网使用者到第三方网页 (<https://ai.kcodez.com/>) 而有关网页上的资讯与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带来竞争，制造了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从而获取商业性的收益。此外，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以前曾参与3宗域名抢注的案件。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bytedance.info>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Peggy Cheung）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